

宋元通鑑

第士二册

津田文庫
文庫 1
1822
11



宋元通鑑卷第三十一

上海圖書館藏

明賜進士前中憲大夫浙江按察司提學副使兩京吏禮郎中武進薛應旂編集

長洲 陳仁錫評閱

宋紀三十一 起戊申至己酉凡二年

神宗一

熙寧元年春正月甲戌朔日食帝不受朝詔宰臣極言闕失帝嘗謂文彥博曰天下敝事至多不可不革彥博對曰譬如琴瑟不調必更張之韓絳曰為政立事當有大小先後之序帝曰大抵威克厥愛乃能有濟又謂彥博曰當今理財最為急務養兵備邊府庫

通鑑卷三十一 宋紀
不可不豐。大臣共宜留意節用。因稱太宗朝有御侍乞增俸，命給十千，輒差薄，所賜太宗曰：朕嘗爲供奉官，俸止十千，爾敢以爲少邪？遂幽囚至死。以此言之，事不可不勉也。丙申，趙槩罷。槩秉心和平，與人無怨惡，在官如不能言，然陰以利物者爲多。時議比之劉寬、婁師德，至是以老求罷。知徐州，以唐介參知政事。先是宰相省閱所進文書于待漏院，同列不得聞。介謂曾公亮曰：身在政府，而事不預知，上或有所問，何辭以對？乃與同視，後遂爲常。二月壬戌，貸河東飢民粟。三月庚辰，夏主諒祚歿于秉常立，遣其

臣薛宗道等來告哀。帝問殺楊定事，宗道言殺人者已執送之矣。及李崇貴等至，言楊定奉使諒祚嘗拜稱臣，且許以歸沿邊熟戶、諒祚遺之寶劍寶鑑及金銀物。初定歸時，上其劍鑑，而匿其金銀。言諒祚可刺，帝喜，遂擢知保安軍。既而夏人失綏州，以爲定賣已，故殺之。至是事露，帝薄責崇貴等，而削定官，沒其田宅萬計。遣劉航冊秉常爲夏國主，遼遣使冊爲夏國王。先是諒祚之世，嘗請去蕃禮，從漢儀服中國衣冠，往往以漢官命其臣，且數上表求九經。唐史冊府元龜正旦朝賀儀，仁宗以九經賜之。夏四月乙巳，王

介甫行事
瑣瑣而開
口弘廓宜
其合也

安石始至京師時受翰林學士之命已七越月矣詔安石越次入對帝問為治所先安石對曰擇術為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為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為高不可及耳帝曰卿可謂責難於君朕自視眇躬恐無以副卿此意可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一日講席羣臣退帝留安石坐曰有欲與卿從容論議者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漢昭烈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為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誠能為堯舜則必有臯夔稷契誠能為

以此意荐
象正即名
相

高宗則必有傳說彼二子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人民之衆百年承平學者不為不多然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臯夔稷契傳說之賢亦將為小人所蔽卷懷而去耳帝曰何世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為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臯夔稷契亦安肯苟食其祿以終身乎五月禮官用唐故事請上御大慶殿受朝因上尊號呂公著曰陛下方度越漢唐追復三代何必於陰長之日為非禮之會受無益之名從之募

飢民補廂軍、六月癸卯錄唐魏徵狄仁傑後辛亥
 詔諸路興水利乙亥河決棗強縣尋決恩冀瀛州丙
 寅命司馬光滕甫裁定國用、秋七月己卯以陳升
 之知樞密院事升之前與文彥博同爭楊定不可使
 上不聽定既殺上思其言于是復召用之、甲申京
 師地震自七月至十一月京師震者六河朔地亦大
 震呂公著上疏曰自昔人君遇災者或恐懼以致福
 或簡誣以致禍上以至誠待下則下思盡誠以應之
 上下至誠而變異不消者未之有也惟君人者去偏
 聽獨任之弊而不主先入之語則不為邪說所亂顏

淵問為邦孔子以遠佞人為戒蓋佞人惟恐不合於
 君則其勢易親正人惟恐不合於義則其勢易踈惟
 先格王正厥事未有事正而世不治者也、韓琦復
 請相州以歸尋徙判大名府充安撫使、八月復行
 崇天曆以月食不效詔曆官雜候星晷重造新曆至
 是上之占驗亦差遂復行崇天曆削奪司天少監周
 琮等一官、九月辛未初封太祖曾孫從式為安定
 郡王帝謂創業垂統實自太祖顧無以稱乃下詔封
 太祖諸孫行尊者一人奉太祖祀世世勿絕同知太
 常禮院劉敞言禮諸侯不得祖天子太祖傳天下于

太宗繼體之君。皆太祖子孫。不當別為天子。置後。若崇德昭德芳之後。世世勿降爵。宗廟祭祀。使之在位。則所以褒揚藝祖者至矣。帝從之。遂有是命。從式德芳之孫也。冬十月辛丑。給天下繫囚衣食薪炭。乙卯。出奉宸庫珠付河北買馬。戊辰。禁銷金服飾。十一月癸酉。太白晝見。丁亥。郊執政以河朔旱傷國用不足。乞南郊勿賜金帛。詔學士議。司馬光曰。救災節用。當自貴近始。可聽也。王安石曰。常袞辭堂饌。時以為袞自知不能。當辭職。不當辭祿。且國用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光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

此句亦非不可不虛心

歛爾。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光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不在民則在官。彼設法奪民。其害乃甚於加賦。此蓋桑弘羊欺武帝之言。司馬遷書之以見其不明耳。爭議不已。帝曰。朕意與光同。然姑以不允荅之。會安石草制。引常袞事責兩府。兩府不敢復辭。呂公著薦周敦頤。擢為廣東轉運判官。十二月庚申。以判汝州富弼為集禧觀使。詔乘驛赴闕。辛酉。邵亢罷。以王韶管幹秦鳳經畧司。機宜文字。韶遂行邊。西蕃僉龍琦帥其眾內附。初韶為建昌軍司理。請闕上平戎策三。以為西夏

章啓

可取欲平西夏當復河湟今古渭之西熙河蘭鄯皆漢隴西等郡吐蕃嚼斲囉一族國其間宜併有之以絕夏人右臂帝異其言安石以為奇謀故詔有是擢章啓卒啓字隱之成都雙流人博通經學尤長于周易太玄張方平趙抃薦為州助教不就里人范百禳從扣太玄啓為解述大旨再復攤詞曰人之所好而不足者善也解玄不切所醜而有餘者惡也君子能強其所不足而拂其所有餘太玄之道幾矣此子雲仁義之心予之於太玄也述斯而已若艱其言溺其所以為數惡足以語玄哉賜號冲退處士

二年春二月己亥以富弼同平章事初弼自汝州入覲詔許肩輿至殿門令其子掖以進且命毋拜坐語從容訪以治道弼知帝果於有為對曰人君好惡不可令人窺測可測則姦人得以傳會當如天之監人善惡皆所自取然後誅賞隨之則功罪皆得其實矣又問邊事弼對曰陛下臨御未久當布德惠願失言二十一年口不言兵亦不宜重賞邊功干戈一起所係禍福不細帝默然至日晏乃退欲以集禧觀使留之力辭赴郡至是召拜司空兼侍中賜甲第悉辭之乃詔以左僕射同平章事時帝以災變避殿減膳撤樂王安

石言災異皆天數非關人事得失所致。弼在道聞之，歎曰：人君所畏者天耳。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爲者？此必姦人欲進邪說以搖上心，使輔弼諫諍之臣無所施其力。是治亂之機，不可以不速救。即上書數千言，雜引春秋洪範及古今傳記人情物理，以明其決不然者。及入對，又言：君子小人之進退，繫王道之消長，願深加辨察，勿以同異爲喜怒。喜怒爲用舍，陛下好使人伺察外事，故姦儉得志。又今中外之務漸有更張，此必小人獻說於陛下也。大抵小人惟喜動作生事，則其間有所希覬。若朝廷守靜，則事有常法。小人

何望哉。願深燭其然，無使有悔。庚子，以王安石參知政事。初，帝欲用安石，曾公亮力薦之。唐介言：安石難大任。帝曰：文學不可任邪？經術不可任邪？吏事不可任邪？介對曰：安石好學而泥古，故議論迂濶。若使爲政，必多所更變。介退，謂曾公亮曰：安石果大用，天下必困擾。諸公當自知之。帝問侍讀孫固曰：安石可相否？固對曰：安石文行甚高，處侍從獻納之職，可矣。宰相自有度。安石狷狹少容，必欲求賢相。呂公著司馬光韓維，其人也。帝不以爲然。竟以安石參知政事，謂之曰：人皆不能知卿，以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安

合下以財
用風俗為
主故不易
其初說

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帝曰卿所設施以何為
先安石對曰末世風俗賢者不得行道不肖者得行
無道賤者不得行禮貴者得行無禮變風俗立法度
正方今之所急也帝深納之甲子議行新法王安
石言周置泉府之官以摧制兼并均濟貧乏變通天
下之財後世唯桑弘羊劉晏釐合此意學者不能推
明先王法意更以為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
則當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權帝納其說安石乃復言
人才難得亦難知今使十人理財其中容有一二敗
事則異論乘之而起堯與羣臣共擇一人治水尚不

能無敗事况所擇而使非一人豈能無失要當計利
害多少不為異論所惑帝曰有一人敗事而遂廢所
圖此所以少成事也乃立制置三司修例司掌經畫
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命陳升之王安石領
其事初泉人呂惠卿自真州推官秩滿入都與安石
論經義多合遂定交因言與帝曰惠卿之賢雖前世
儒者未易比也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獨惠卿而已
遂以惠卿及蘇轍並為檢詳文字事無大小安石必
與惠卿謀之凡所建請章奏多惠卿筆也又以章惇
為三司條例官曾布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凡有奏請

朝臣以爲不便者，布必上疏條析，以堅帝意，使專任安石，以威脅衆，俾毋敢言。由是安石信任布亞于惠卿，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頒行天下。安石與劉恕友善，欲引寘三司條例，恕以不習金穀爲辭。且曰：天子方屬公以大政，宜恢張堯舜之道，以佐明主，不應以利爲先。安石曰：利以和義，善用之堯舜之道也。時爭新法，廟堂諸大臣議論多不協。安石曰：公輩坐不讀書耳。趙抃曰：君言失矣。皐夔稷契之時，何書可讀？安石不應。

羅大經曰：皐夔稷契何書可讀，此亦忿激求勝之辭，未足以服荆公。夫自文籍旣生以來，便有書皐夔之前三墳亦書也，伏羲所畫之卦亦書也，太公所稱黃帝顓帝之丹書亦書也，孟子所稱放勳曰亦書也，豈得謂無書哉？特皐夔稷契之所以讀書者，當必與荆公不同耳。當時答荆公之辭，只當曰：公若錮於有我之私，不能虚心觀理，稽衆從人，是乃真不讀書也。嗚呼！荆公往矣，後之君子窮而講道明理，達而撫世酌物，謹無着一能讀書之心，橫于胷中也哉。

夏人寇秦州，陷劉溝保，殺守將范愿，死傷者不可勝計。三月乙酉，詔漕運鹽鐵等官各具財用利害以聞。夏四月，河決地震，大旱，詔羣臣言闕失。丁未，唐介卒。介字子方，江陵人。年甫十三，父卒，官漳州。家貧，州人有欲賻助之，皆辭不受。及歸江陵，閉戶讀書者七年，爲學務窮聖賢大原，不以詞律自限。自進士及第爲尉令，以至參知政事，其所自奉猶若平素。在言路，久名敢言，自非有益于朝廷，亦未嘗言。爲政寬靜，有體，不避怨，不立恩。至是卒。語諸子曰：吾備位政府，知無不言。桃李固未嘗爲汝等栽培，而荆棘則甚。

私薛向

多矣。雖然，亦自有命也。帝臨其喪，見畫像不類，即命取禁中舊本賜其家，謚質肅。以薛向爲江浙荆淮發運使。初，仁宗時，范祥爲制置解鹽使，以鹽募商旅，輸芻粟于陝西實邊，公私便之。祥卒，以向繼領。向請兼以鹽易馬，王安石時領羣牧，主其說，請久任。向會淮南轉運使張靖言向壞鹽法，且有欺隱。帝召向與靖對，錢公輔、范純仁皆言向罪。安石排羣議，抵靖于法，以向代之。罷知開封府滕甫。初，甫同修起居注，帝召問治亂之道，對曰：治亂之道，如黑白東西，所以變色易位者，朋黨汨之也。帝曰：卿知君子小人之黨。

逐滕甫

乎曰君子無黨譬之草木綢繆相附者必蔓草非松
 柏也朝廷無朋黨雖中主可以濟不然雖上聖亦殆
 帝以為名言乃以甫為翰林學士知開封府甫在帝
 前論事如家人父子言無文飾洞見肺腑帝知其誠
 事無巨細人無親疎輒皆問之甫隨事解答不少嫌
 隱王安石嘗與甫同考試語言不相能深惡甫會議
 新法恐甫言而帝信之因極力排甫出知鄆州丁
 巳從三司條例司之請遣劉彛謝卿材侯叔獻程顥
 盧秉王汝翼曾伉王廣廉八人行諸路察農田水利
 賦役蘇轍言役人之不可不用鄉戶猶官吏之不可

此亦稅
會

不用士人也。有田以為生故無逃亡之憂。朴魯而少
 詐故無欺嫚之患。今乃舍此不用竊恐掌財者必有
 盜用之奸捕盜者必有寘逸之弊。唐楊炎為兩稅取
 大曆十四年應當賦歛之數以定兩稅之額則租調
 與庸既兼之矣。今兩稅如舊奈何復取庸錢且官品
 之家復役已久蓋古者國子俊造將用其才者皆復
 其身胥吏賤吏既用於官者皆復其家聖人舊法良
 有深意奈何至於官戶而又將役之邪不聽薛向
 請即永興軍置賣鹽場以邊費錢十萬緡儲永興為
 鹽鈔官本官自鬻之而罷通商從之五月癸未罷

逐鄭獬
王拱辰
錢公輔

翰林學士鄭獬宣徽北院使王拱辰知制誥錢公輔獬權開封府不肯行新法拱辰與王安石議新法不合公輔言滕甫不宜去薛向變法當黜安石惡之出獬知杭州拱辰判應天府公輔知江寧府御史中丞呂誨上疏言三人無罪被黜甚非公議上出奏示執政安石曰此三人者出臣但愧不能盡理論情暴其罪狀使小人知有所憚不意言者乃更如此六月丁巳罷御史中丞呂誨王安石既執政士大夫多以爲得人呂誨獨言其不通時事大用之則非所宜將對學士司馬光亦將詣經筵相遇並行光密問今日

逐呂誨

所言何事誨曰袖中彈文乃新參也光愕然曰衆喜得人奈何論之誨曰君實亦爲是言邪安石雖有時名然好執偏見輕信姦回喜人佞已聽其言則美施於用則疎置諸宰輔天下必受其禍且上新即位所與圖治者二三執政而已苟非其人將敗國事此乃心腹之疾顧可緩邪上疏言大姦似忠大詐似信安石外示朴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誠恐陛下悅其才辨久而倚毘大姦得路羣陰彙進則賢者盡去亂由是生臣究安石之迹固無遠畧唯務改作立異於人徒文言而飾非將罔上而欺下臣竊憂之

通鑑卷三十一 宋紀
誤天下蒼生必斯人也。疏奏，帝方眷注安石，還其章疏，誨遂求去。安石亦求去，帝謂曾公亮曰：「若出海，恐安石不自安。」安石曰：「臣以身許國，陛下處之有義，臣何敢以形迹自嫌。苟爲去就，乃出誨知鄧州，誨既斥，安石益自用，光由是服誨之先見，自以爲不及也。」誨三居言職，始論陳旭，次論歐陽修，最後論王安石。凡三見黜，時人推其鯁直，以知開封府呂公著爲御史中丞。時王安石嫌呂公弼不附已，乃白用公弼第公著爲中丞，以偏之。公弼果力求去，帝不許。公著言於帝曰：「惟人君去偏聽，獨任之弊，而不主先入之言。」

則不爲邪說所亂矣。帝善其言而不能用。壬戌太白晝見。秋七月乙丑朔，日食辛巳。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輸法，條例司言諸路上供，歲有常數，年豐可以多致，而不能贏餘，年歉難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秉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今江浙荆淮發運使實總六路賦入，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因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而制其有無，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詔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專行于六路，賜內藏

通鑑卷三十一 宋紀
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時議者慮其爲擾。多言非便。帝不聽。薛向旣董其事。乃請設置官屬。從之。蘇轍言。今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帝方惑於王安石。不納其言。然均輸法亦迄不能就。已丑。韓琦上仁宗實錄。曾公亮上英宗實錄。八月丙午。罷范純仁。初。純仁自陝西轉運副使召還。帝問陝西城郭甲兵糧儲如何。對曰。城郭粗全。甲兵粗修。糧儲粗備。帝愕然曰。卿之才

逐范純仁

朕所倚信。何爲皆言粗。對曰。粗者未精之辭。如是足矣。願陛下且無留意邊功。若邊臣觀望。將貽它日意外之患。遂拜起居舍人。同知諫院。純仁奏言。王安石變祖宗法度。撻剋財利。民心不寧。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願陛下圖不見之怨。帝曰。何謂不見之怨。對曰。杜牧所謂不敢言而敢怒者是也。帝曰。卿善論事。宜爲朕條陳古今治亂可爲監戒者。遂作尚書解以進。曰。其言皆堯舜禹湯文武之事也。治天下無以易此。願深究而力行之。帝切於求治。多延見疎逖小臣。咨訪闕失。純仁言。小人之言。聽之若可采。行之必有

累蓋知小志大貪近暗遠願加深察及薛向行均輸法於六路純仁言臣嘗親奉德音欲修先王補助之政今乃效桑弘羊行均輸之法而使小人撻剋生靈歛怨基禍安石以富國強兵之術啓廸上心欲求近功忘其舊學尚法令則稱商鞅言財利則背孟軻鄙老成爲因循弃公論爲流俗異已者爲不肖合意者爲賢人劉琦錢顛等一言便蒙降黜在廷之臣方大半趨附陛下又從而驅之其將何所不至道遠者理當馴致事大者不可速成人才不可急求積弊不可頓革儻欲事成急就必爲儉佞所乘宜速還言者而

退安石以答中外之望留章不下純仁力求去不許未幾罷諫職改判國子監純仁去意愈確安石使諭之曰毋輕去已議除知制誥矣純仁曰此言何爲至於我哉言不用萬鍾非所顧也遂錄所上章申中書安石大怒乞加重貶帝曰彼無罪姑與一善地命知河中府尋徙成都轉運使以新法不便戒州縣未得遽行安石怒其沮格以事左遷知和州呂希哲以父公著廕入官王安石以希哲有賢名欲用爲講官希哲辭曰辱相公知久萬一從事將不免異同則疇昔相與之意盡矣安石乃止辛酉以程顛王子韶並

呂希哲

婉而峻

諸公皆用意氣忿激淳公獨敦陳古先字字藥時又字字不犯時諸公用毒淳公用補讀者須開眼勿作一篇道學文字讀過

為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顥自晉城令改著作佐郎。至是呂公著薦為御史。帝素知其名數召見。每將退必曰頻求對。欲常常見卿。一日從容咨訪。報正午始趨出庭中。中官曰御史不知上未食乎。顥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窒欲求賢育才為先。不飾辭辨。務以誠意感悟人主。帝嘗使推擇人才。顥所荐數十人。以父表第張載及第程頤為首。又勸帝防未萌之欲。及勿輕天下士。帝俯躬曰當為卿戒之。帝嘗召顥問所以為御史。對曰使臣拾遺補闕。裨贊朝廷。則可使臣掇拾羣下短長。以沽直名。則不能。帝歎賞以

不定則好事喜功之人入

為得御史體。居職數月。章疏屢上。皆係教化之本。其論君道曰君道之大在乎稽古正學。明善惡之歸。辨忠邪之分。曉然趨道之正。故在乎君志先定。君志定而天下之治成矣。所謂定志者一心誠意擇善而固執之也。夫義理不先盡則多聽而易惑。志意不先定則守善而或移。惟在以聖人之訓為必當從。先王之治為必可法。不為後世駁雜之政所牽制。不為流俗因循之論所遷惑。自知極於明。信道極於篤。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必期致世如三代之隆而後已也。然天下之事患常生於忽微。而志亦戒乎漸習。是故古之

獨任則成
奸

人君雖出入從容閒燕必有誦訓箴諫之臣左右前後無非正人所以成其德業伏願陛下禮命老成賢儒不必勞以職事俾日親便座講論道義以輔養聖德又擇天下賢俊使得陪侍法從朝夕延見開陳善道講磨治體以廣聞聽如是則聖智益明王猷允塞矣今四海靡靡日入偷薄末俗嘒嘒無復廉耻蓋亦朝廷尊德樂道之風未孚而篤誠忠厚之教尚鬱也惟陛下稽聖人之訓法先王之治一心誠意體軋剛健而力行之則天下幸甚論修學校尊師儒取士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為本宋興百餘年而教化

直指而不
露開口正
學已明闢
之矣

未大醇人情未盡美士人微謙退之節鄉閭無廉耻之行刑雖繁而姦不止官雖冗而材不足者此蓋學校之不修師儒之不尊無以風勸養勵之使然耳竊以去聖久遠師道不立儒者之學幾於廢熄惟朝廷崇尚教育之則不日而復古者一道德以同俗苟師學不正則道德何從而一方今人執私見家為異說支離經訓無復統一道之不明不行乃在於此臣謂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各以類舉及百執事方岳州縣之吏悉心推訪凡有明先王之道德業克備足為師表者其次有篤志好學材良行修者皆以名聞其高

必不專講
理財

教有節序
作事有節
序明明說
破又不說
破

尚之士。朝廷當厚禮延聘。其餘命州縣敦遣。萃于京師。館之寬閑之宇。豐其廩餼。卹其家之有無。以大臣之賢典領其事。俾羣儒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洒掃應對以往。修其孝悌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厲。漸摩成就之道。務皆有節序。其要在於擇善修身。至于化成天下。自鄉人而可至於聖人之道。其學行皆中於是者。為成德。又其次取材識明達。可進于善者。使日受其業。稍久則舉其賢傑。以備高任。擇其學業大明德義可尊者。為大學之師。次以分教天下之學。始自藩府。

至于列郡。擇士之願學民之俊秀者入學。皆優其廩給。而蠲其身役。凡其有父母骨肉之養者。亦通其優游往來。以察其行。其大不率教者。斥之從役。漸自大學及州郡之學。擇其道業之成。可為人師者。使教于縣之學。如州郡之制。異日則十室之鄉。達於黨。遂皆當修其庠序之制。為之立師。學者以次而察焉。縣令每歲與學之師。以鄉飲之禮。會其鄉老。學者眾。推經明行修材能可任之士。升於州之學。以觀其實。學荒行虧者。罷歸而罪其吏。與師。其升於州而當者。復其家之役。郡守又歲與學之師。行鄉飲酒之禮。大會羣

通鑑卷三十一
士以經義性行材能三物賓與其士于太學。太學又聚而教之。其學不明行不修與材之下者罷歸。以爲郡守學師之罪。升于太學者亦聽其以時還鄉里。復來於學。太學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謂之選士。朝廷問之經以考其言。試之職以觀其材。然後辨論其等差而命之秩。凡處郡縣之學與太學者皆滿三歲。然後得充薦。其自州郡升于太學者一歲而後薦。其有學行超卓衆所信服者雖不處於學或處學而未久亦得備數論薦。凡選士之法皆以性行端潔居家孝悌有廉耻禮遜通明學業曉達治道者在州縣之學。

則先使其鄉里長老次及學衆推之。在太學者先使其同黨次及博士推之。其學之師與州縣之長無或專其私苟不以實其懷姦罔上者師長皆除其仕籍。終身不齒。失者亦奪官二等。勿以赦及去職論。州縣之長蒞事未滿半歲者皆不薦士。師皆取學者成否之分數爲之賞罰。凡公卿大夫之子弟皆入學。在京師者入太學。在外者各入其所在州之學。謂之國子。其有當補蔭者並如舊制。惟不選於學者不授以職。每歲諸路別言一路國子之秀者升於太學。其升而不當者罪其監司與州郡之師。太學歲論國子之有

通鑑卷三十一
宋紀
其
學行材能者於朝。其在學賓興考試之法。皆如選士。國子自入學中外通及七年。或太學五年。年及三十以上所學不成者。辨而爲二等。上者聽授以筦庫之任。自非其後學業修進中於論選。則不復使親民政。其下者罷歸之。雖歲滿願留學者。亦聽其在外學七歲。而不中升選者。皆論致太學而考察之。爲二等之法。國子之大不率教者。亦斥罷之。凡有職任之人。其學業材行應薦者。諸路及近侍以聞。處之太學。其論試亦如選士之法。取其賢能而進用之。凡國子之有官者。中選則增其秩。臣謂旣一以道德仁義教養之。

又專以行實材學升進去。其聲律小碎。糊名謄錄。一切無義理之弊。不數年間。學者靡然不變矣。豈惟得士浸廣。天下風俗將日入醇正。王化之本也。臣謂帝王之道。莫尚於此。願陛下特留宸意。爲萬世行之論。王霸曰得天理之正。極人倫之至者。堯舜之道也。用其私心。依仁義之偏者。霸者之事也。王道如砥。本乎人情。出乎禮義。若履大路而行。無復回曲。霸者崎嶇。反側於曲徑之中。而卒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誠心而王則王矣。假之而霸則霸矣。二者其道不同。在審其初而已。易所謂差若毫釐。繆以千里者。其初不可

求治太銳是伯者之心此責難於君也

不審也。故治天下者必先立其志。正志先立，則邪說不能移，異端不能惑，故力進於道而莫之禦也。苟以霸者之心而求王道之成，是銜石以為玉也。故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而曾西耻比管仲者，義所不由也。况下於霸者哉。陛下躬堯舜之資，處堯舜之位，必以堯舜之心自任，然後為能克其道。漢唐之君有可稱者，論其人則非先王之學，考其時則皆駁雜之政，乃以一曲之見，幸致小康，其創法垂統，非可繼于後世者，皆不足為也。然欲行仁政而不素講其具，使其道大明而後行，則或出或入，終莫有所至也。夫事有

王氏之孝如此

必有所屬

神宗欲專任一人故言一德一心必如此方可專任

大小有先後，察其小，忽其大，先其所後，後其所先，皆不可以適治。且志不可慢，時不可失，惟陛下稽先聖之言，察人事之理，知堯舜之道備於已，反身而誠之，推之以及四海，擇同心一德之臣，與之共成天下之務。書所謂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又曰：一哉王心，言致一而後可以為也。古者三公不必備，惟其人，誠以謂不得其人而居之，則不若闕之之愈也。蓋小人之事，君子所不能同，豈聖賢之事，而庸人可參之哉。欲為聖賢之事，而使庸人參之，則其命亂矣。既任君子之謀，而又入小人之議，則聰明不專而志意惑矣。今將

言更張之善於義理方完足○是時以更張變法罪介甫不知更張非過也不善更張之過也

救千古深錮之弊為生民長久之計非夫極聽覽之明盡正邪之辨致一而不二其能勝之乎或謂人君舉動不可不慎易於更張則為害大矣臣獨以為不然所謂更張者顧理所當耳其動皆稽古質義而行則為慎莫大焉豈若因循苟簡卒致敗亂者哉自古以來何嘗有師聖人之言法先王之治將大有為而返成禍患者乎願陛下奮天錫之勇智體乾剛而獨斷需然不疑則萬世幸甚論十事曰聖人創法皆本諸人情極乎物理雖二帝三王不無隨時因革踵事增損之制然至乎為治之大原牧民之要道則前聖

後聖豈不同條而共貫哉蓋無古今無治亂如生民○改○法○以○旁○民○可○乎○之理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後世能盡其道則大治或用其偏則小康此歷代彰灼著明之効也苟或徒知泥古而不能施之於今姑欲循名而遂廢其實此則陋儒之見何足以論治道哉然儻謂今人之情皆已異於古先王之迹不可復於今趣便目前不務高遠則亦恐非大有為之論而未足以濟當今之極弊也謂如衣服飲食宮室器用之類苟便於今而有法度者豈亦遽當改革哉惟其天理之不可易人所賴以生非有古今之異聖人之所必為者固可槩舉然

好事亦有次第

行之有先後。用之有緩速。若夫裁成運動。周旋曲當。則在朝廷講求。設施如何耳。古者自天子達於庶人。必須師友以成就其德業。故舜禹文武之聖。亦皆有所從學。今師傅之職不修。友臣之義未著。所以尊德樂善之風未成於天下。此非有古今之異者也。王者必奉天建官。故天地四時之職。歷二帝三王未之或改。所以百度修而萬化理也。至唐猶僅存其略。當其治時。尚得綱紀小正。今官秩淆亂。職業廢弛。太平之治。所以未至。此亦非有古今之異也。天生烝民。立之君使司牧之。必制其恒產。使之厚生。則經界不可不

正。井地不可不均。此為治之大本也。唐尚能有口分授田之制。今則蕩然無法。富者跨州縣而莫之止。貧者流離餓殍而莫之恤。幸民雖多。而衣食不足者益無紀極。生齒日益繁。而不為之制。則衣食日蹙。轉歛日多。此乃治亂之機也。豈可不漸圖其制之之道哉。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古者政教始乎鄉里。其法起於比閭。族黨州鄉。鄰遂以相聯屬。統治故民相安而親睦。刑法鮮犯。廉耻易格。此亦人情之所自然。行之則効。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庠序之教。先王所以明人倫。化成天下。今師學廢而道德不一。鄉射亡而

通鑑卷三十一
禮義不興。貢士不本于鄉里。而行實不修。秀民不養於學校。而人材多廢。此較然之事。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古者府史胥徒受祿公上。而兵農未始判也。今驕兵耗匱。國力亦已極矣。臣謂禁衛之外。不漸歸之於農。則將貽深慮。府史胥徒之後。毒遍天下。不更其制。則未免大患。此亦至明之理。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古者民必有九年之食。無三年之食者。以爲國非其國。臣觀天下耕之者少。食之者衆。地力不盡。人功不勤。雖富室強宗。鮮有餘積。况其貧弱者乎。或一州一縣。有年歲之凶。即盜賊縱橫。飢羸滿路。如不幸有方

三二千里之災。或連年之歉。則未知朝廷以何道處之。則其患不可勝言矣。豈可曰昔何以不至。是因以幸爲可恃也哉。固宜漸從古制。均田務農。公私交爲儲粟之法。以爲之備。此亦無古今之異者也。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十居八九。故衣食易給。而民無所苦困。今京師浮民數逾百萬。游手不可貲度。觀其窮蹙。辛苦孤貧。疾病變詐。巧僞以自求生。而常不足以生。日益歲滋。久將若何。事已窮極。非聖人能變而通之。則無以免患。豈可謂無可奈何而已哉。此在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爲之業。以救之耳。此亦非有古

今之異者也。聖人奉天理物之道，在乎六府六府之任，治于五官，山虞澤衡，各有常禁，故萬物阜豐而財用不乏。今五官不修，六府不治，用之無節，取之不時，豈惟物失其性，材木所資，天下皆已童赭，斧斤焚蕩，尚且侵尋不禁，而川澤漁獵之繁，暴殄天物，亦已耗竭。則將若之何？此乃窮弊之極矣。惟修虞衡之職，使將養之，則有變通長久之勢。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古者冠婚喪祭，車服器用，等差分別，莫敢踰僭。故財用易給，而民有恒心。今禮制未修，奢靡相尚，卿大夫之家，莫能中禮，而商販之類，或踰王公禮制，不足

詞不迫而
意切至何
所置對

以檢飭人情。名數不足以旌別貴賤，既無定分，則奸詐攘奪，人人求厭其欲而後已。豈有止息者哉？此爭亂之道也。則先王之法，豈得不講而損益之哉？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此十者，特其端緒耳。臣特論其大端，以為三代之法，有必可施行之驗。如其綱條度數，施為注措之道，則審行之必也。稽之經訓而合施之人，情而宜，此曉然之定理，豈徒若迂疎無用之說哉？論養賢曰：臣竊以議當代者，皆知得賢則天下治，而未知所以致賢之道也。是雖衆論紛然，未極其要。朝廷亦以行之為艱，而不為也。三代養賢，必本于學。

并諸君子亦非

禁人開才
何才能盡

而德化行焉。治道出焉。本朝踵循唐舊。而館閣清選。止為文字之職。名實未正。欲招賢養材。以輔時贊化。將何從而致之也。臣歷觀古先哲王。所以虛已求治。何嘗不盡天下之才。以成已之德也。故曰大舜有大。豈謂之。馬善與人同。樂取於人。以為善。今天下之大。豈謂之。賢。而朝廷無養賢之地。以容徐察。其器實高下。而進退之也。臣今欲乞朝廷設延英院。以待四方之賢。凡公論。推荐及巖穴之賢。必招致優禮。視品給俸。而不。可遽進以官。止以應詔命名。凡有政治。則委之詳定。凡有典禮。則委之討論。經畫得以奏陳。而治亂得以

介甫器實
何如果公
論推論否

方爭青苗
忽爭此一
事其氣愈
不下亦諸
君子之過

講究也。俾羣居切磨。日盡其材。行其志。使政府及近侍之臣。互與相接。陛下時賜召對。詔以治道。可觀其材識器能也。察以累歲。人品益分。然後使賢者就位。能者任職。或委付郡縣。或師表士儒。其德業尤異。漸進以帥臣職司之任。為輔弼。為公卿。無施之不稱也。若是則引彙並進。野無遺賢。陛下尊賢待士之心。可謂無負于天下矣。上皆嘉納之。壬戌。貶判刑部劉述等六人。初。知登州許遵。上州獄有婦謀殺夫。傷而未死。及按問。遂自承。法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請從減論。帝命司馬光與王安石議。安石以

議刑

通鑑卷三十一
宋紀
遵言為是光謂因他罪致殺傷者他罪得首原豈可
以謀與殺分為兩事而謂謀為所因得以首原乎帝
方意嚮安石而文彥博富弼等多主光議踰年不決
至是詔從安石議凡謀殺已傷按問自首者減罪二
等著為令侍御史知雜事兼判刑部劉述封還其詔
執奏不已安石白帝詔開封府推官王克臣劾述罪
述遂率侍御史劉琦錢顛共上疏曰安石執政以來
未踰數月中外囂然陛下置安石政府必欲致時如
唐虞而反操管商權詐之術與陳升之合謀侵三司
利權取為己功開局設官分行天下驚駭物聽去年

劉述

劉琦

錢顛

曾公亮不
終

元 貶述諷師

因許遵妄議按問自首之法安石任偏見而立新議
陛下不察而從之遂害天下大公先朝所立制度自
宜世守勿失乃事事更張廢而不用奸詐專權之人
豈宜處之廟堂以亂國紀願罷逐以慰天下曾公亮
畏避安石陰自結援以固寵趙抃則括囊拱手但務
依違皆宜斥免疏上安石奏先貶琦監處州鹽酒務
顛監衢州鹽稅殿中侍御史孫昌齡始以附安石得
進顛將出臺罵昌齡而去於是昌齡亦言王克臣阿
奉當權欺蔽聰明遂黜昌齡通判蘄州安石欲置述
於獄司馬光范純仁爭之乃貶知江州同判刑部丁

丁諷

王師元

諷審刑院詳議官王師元皆以附述忤安石諷貶通判復州師元貶監安州稅罷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轍與呂惠卿論多不合會遣八使于四方求遺利中外知其必迎合生事而莫敢言轍以書抵王安石力陳其不可安石怒將加之罪陳升之止之乃以轍為河南府推官

論曰天下事非一家私議不當偏執爭勝卑踰尊疏踰戚自古用人之道亦不當蔑視新進唯開誠布公平心易氣酌其可否審其究竟不問其在人在我熟議而徐斷之可也盈庭聚訟亦何為哉當

時明道程先生在八使中未嘗指斥其事迨後乃曰新法之害亦吾黨有以激成之詳味斯言蓋恫切而有餘悲矣

李參未嘗不是

九月丁卯行青苗法初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兵而糧儲不足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至是條例司請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依陝西青苗錢例民願預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稅輸納願輸錢者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

通鑑卷三十一
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緒，推之諸路。詔曰：可。乃出內庫緡錢百萬，糶河北常平粟，而常平廣惠倉之法，遂變爲青苗矣。初，王安石旣與呂惠卿議定，出示蘇轍等曰：此青

苗法也。有不便，以告。勿疑。轍曰：以錢貸民，本以救民。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限。如此則恐鞭箠必用。州縣之事煩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糶，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今此法見在，而患不修。公誠能有意於民，舉而行之，則晏之功可立矣。安石曰：君言誠有理。當徐思之。由是逾月不言。青苗會京東轉運使王廣淵言：春農事興，而民苦乏。兼并之家，得以乘急要利。乞留本道錢帛五十萬。

機會

貸之貧民歲可獲息二十五萬從之其事與青苗法合安石始以為可用召廣淵至京師與之議于是決意行焉壬辰王安石薦呂惠卿為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司馬光諫曰惠卿儉巧非佳士使王安石負得君在此謗于中外者皆其所為也帝言安石不好官職自奉甚薄可謂賢者光曰安石誠賢但性不曉事而懷此其所短也又不當信任呂惠卿惠卿真好邪而為安石謀主安石為之力行故天下并指為奸邪也近者進擢不次大不厭衆心帝曰惠卿進對明辨亦似美才光對曰惠卿誠文學辨慧然用心不正願陛下徐

分曉

察之江充李訓若無才何以動人主帝默然光又貽書安石曰諂諛之士於公今日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將必賣公自售矣安石不悅帝嘗御邈英閣聽講光講曹參代蕭何帝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光對曰寧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漢武取高帝約束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孝宣之政漢業遂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惠卿言先王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守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光言非是

通鑑卷三十一
其意以風朝廷耳。帝問光，光對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諸侯變禮易樂者，王巡狩則誅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是爲世輕世重也。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之，可也。不可使執政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德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辭塞，乃以它語抵光。帝曰：相與語是非耳，何至是？光又言：青苗之弊，曰平民舉錢出息，尚能蠶食下戶，至飢寒流離，况縣

官督責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則與，不願不强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强，富民亦不强也。太宗平河東，立糴法，時斗米十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亦猶是也。帝曰：陝西行之久，民不爲病，光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有司，尚能以病民，况法許之乎？光又講漢史，至賈山上疏，因言從諫之美，拒諫之禍。上曰：舜聖，讒說殄行，若臺諫欺罔爲讒，安得不黜？光曰：進讀及之爾。時事臣不敢論也。及退，上畱光，謂曰：呂公著言落

鎮欲興晉陽之甲，豈非讒說殄行也。光曰：公著平居與儕輩言，猶三思，何故上前輕發？乃爾，外人多疑其不然。上曰：此所謂靜言庸違者也。光曰：公著誠有罪，不在今日。向者朝廷委公著專舉臺官，公著乃盡舉條例司之人，與條例司互相表裏，使熾張如此，乃始逼於公議，復言其非，此所可罪也。帝曰：今天下洶洶者，孫叔敖所謂國之有是衆之所惡也。光曰：然陛下當論其是非，今條例司所爲，獨王安石、韓絳、呂惠卿以爲是，天下皆以爲非也。陛下豈能獨與此三人共爲天下邪？冬十月丙申，富弼罷。時王安石用事，不

呂公著不終

與弼合，弼度不能爭，多稱疾求退。章數十上，帝曰：卿即去，誰可代卿者？弼薦文彥博，帝默然。良久曰：王安石何如？弼亦默然。遂出判亳州。弼恭儉孝敬，好善疾惡，常言：君子與小人並處，其勢必不勝。君子不勝，則奉身而退，樂道無悶。小人不勝，則交結構扇，千岐萬轍，必勝而後已。待其得志，遂肆毒于善良。求天下不亂，不可得也。以陳升之同平章事，升之既相，帝問司馬光：近相升之外，議云何？對曰：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政皆楚人，必將援引鄉黨之士，充塞朝廷，風俗何以更得淳厚？帝曰：升之有才智

升之不終

曉民政光曰但不能臨大節不可奪耳凡才智之士必得忠直之人從旁制之此明主用人之法也帝又曰王安石何如對曰人言安石奸邪則毀之太過但不曉事又執拘耳是月城綏州初夏主秉常既寇秦州復上誓表請納安遠塞門二砦以乞綏州詔將許之鄜延宣撫郭逵上言曰此正商於六百里之策也非先交二砦不可與綏朝議以爲然賜以誓詔夏主遣其臣罔萌訛來言欲先得綏逵命機宜文字趙高等如夏交所納二砦且定地界罔萌訛對曰朝廷本欲得二砦地界非所約高曰然則塞門安遠二墻

郭逵

墟耳安用之二砦之北舊有二十六堡且以長城嶺爲界西平王祥符所移書固在也罔萌訛語塞高以夏人渝盟請城綏州不以易二砦從之改名綏德城戊戌以蕃官禮賓使折繼世爲忠州刺史左監門衛將軍鬼名山爲供備庫使仍賜姓名趙懷順十一月乙丑命韓絳制置三司條例初陳升之欲傳會王安石以固其位安石亦以議論盈廷引升之爲助升之知其不可而竭力爲之用安石德之故先使正相位升之既相乃時爲小異陽若不與之同者因言與帝曰宰相無所不統所領職事豈可稱司請罷制

韓絳不終

升之改過

置三司條例司。安石曰：古之六卿，即今執政、有司、馬、司徒、司寇、司空，各名一職，何害于理？升之曰：若制置百司條例，則可。但令置制三司一官，則不可。安石曰：今中書支百錢以上物，及轉補三司吏人，皆奏得旨，乃行。至于制置三司條例，何爲不可？由是二人遂不合。安石乃薦絳共事。安石每奏事，絳必曰：臣見安石所陳非一，皆至當可用。陛下宜省察。安石恃以爲助。丙子，頒農田水利約束。自是進計者紛然。數年間，諸路凡得廢田萬七百九十三處，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而民給役勞擾。置諸路提舉官。

條例司上言：民間多願借貸青苗錢，乞遍下諸路轉運司施行。仍詔諸路各置提舉二員，管當一員，掌行青苗免役農田水利。諸路凡四十一人，提舉官旣置，往往迎合。王安石意務以多散爲功，富民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即令隨戶等高下品配，又令貧富相兼，十人爲保首。王廣淵在京東，一等戶給十五千，等而下之，至五等猶給一千。民間喧然以爲不便。廣淵入奏，謂民皆歡呼感德。諫官李常、御史程顥論廣淵抑配搭克迎朝廷旨意，以困百姓。會河北轉運使劉庠不散青苗錢，奏適至。安石曰：廣淵力主新法而遭劾。

李常

劉庠

明道可去
矣

劉庠欲壞新法而不問舉事如此安得人無向背由是常顛之言皆不行詔舉遺逸中丞呂誨龍圖學士祖無擇及吳充皆以邵雍薦除雍秘書省校書郎潁州團練推官雍引疾不起時歐陽修呂公著素重常秩故潁川再薦秩王安石方行新法朝臣皆以爲不便思得山林之士相合召秩至賜對盛言新法之便乃除諫官以至待制帝浸薄之安石自是亦薄其爲人矣公著亦以嘗薦秩居常怏怏不樂程頤謂公著曰雖然不可以是而懈好賢之心也閏月壬子置交子務遣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管勾農

祖無擇

田水利差役事十二月下祖無擇秀州獄初無擇與王安石同知制誥安石嘗有一人饋潤筆物辭之不獲取置諸院梁上安石憂去無擇用爲公費安石聞而惡之及安石得政乃諷監司求無擇罪會知明州苗振以貪聞御史王子韶使兩浙廉其狀因迎安石意遂連無擇在杭州貪賄時無擇知通進銀臺司自京師逮赴秀州獄巧詆無所得遂誣以他事謫爲忠正軍節度副使安石因言于帝曰陛下遣一御史出即得祖無擇罪乃知朝廷於事但不爲未有爲之而無效者無擇以言語政事爲時名卿被誣放棄士

與獄

論惜之。丙戌帝以監司郡守有老不任職者，則與間局。王安石亦欲以處異議者，遂增置三京留司御史臺、國子監及諸州宮觀官使，不限員。召胡瑗門人劉彝入對，上問曰：胡瑗文章與王安石孰優？彝曰：胡瑗以道德仁義教東南諸生，時王安石方在場屋，修進士業，臣聞聖人之道有體有用，有文君臣父子仁義禮樂，歷世不可變者其體也；詩書史傳子集垂法後世者文也。舉而措之天下，能潤澤其民，歸于皇極者其用也。國家累朝取士，不以體用為本，而尚其聲律浮華之詞，是以風俗媮薄，臣師瑗當寶元明道

劉彝

之間，尤病其失。遂明體用之學，以授諸生。夙夜勤瘁，二十餘年，專切學校，始自蘇湖，終于太學，出其門者無慮一千餘人。故今學者明夫聖人體用，以為政教之本，皆臣師之功也。上曰：其門人今在朝者為誰？對曰：若錢藻之淵篤，孫覺之純明，范純仁之直溫，錢公輔之簡諒，皆陛下所知也。其在外明體適用，教于民者，迨數十輩，其餘政事文學粗出于人者，不可勝數。此天下四方之所共知，而嘆美之不足者也。上悅，召朱光庭入對，言陛下即位以來，更張法度，臣下行之，或非聖意，故有便不便，誠能去其不便，則天下均

錢藻

孫覺

錢公輔

朱光庭

張載

被福矣。以張載為崇文院校書時，帝將一新百度，思得才哲之士謀之。呂公著上言曰：張載學有本原，四方之學者皆宗之。乃自渭州僉判召見，問以治道，載對曰：為政不法三代者，終苟道也。帝悅，遂有是擢。一日見王安石，安石語之曰：新政之更懼不能任事，求助於子何如？載曰：朝廷將大有為，天下士願預下風。公若與人為善，則人以善歸。公如教玉人琢玉，則宜有不受命者矣。安石默然。明州苗振獄起，尋命載按獄浙東，程顥上疏曰：臣伏聞差著作佐郎張載往明州推勘苗振公事，竊謂載經術德義，久為士人師。

出張載

法。近侍之臣以其學行論薦，故得召對。蒙陛下親加延問，屢形天獎。中外翕然知陛下崇尚儒學，優禮賢俊，為善之人孰不知勸。今朝廷必欲究觀其學業，詳試其器能，則事固有繫教化之本源。于治政之大體者，儻使之講求議論，則足以盡其所至。夫推按訟獄，非謂儒者之不當為。臣今所論者，朝廷待士之道爾。蓋試之以治獄，雖足以見其鈞深練覈之能，攻摘斷擊之用，止可試諸能吏，非所以盡儒者之事業。徒使四方之人謂朝廷以儒術賢業進人，而以獄吏之事試之，則抱道修潔之士益難自進矣。於朝廷尊賢取

士之體將有所失。况苗振罪犯明白情狀已具。得一公平幹敏之人。便足了事。伏乞朝廷別賜選差。貴全事體。安石曰。淑聞如臯陶。猶獻囚。此何傷。竟命之往。

宋元通鑑卷第三十一

宋元通鑑卷第三十二

明賜進士前憲大夫浙江按察司提學副使兩京吏禮郎中武進薛應旂編集

長洲 陳仁錫評閱

宋紀三十二 庚戌一年

神宗二

熙寧三年春正月乙卯詔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

方平改過

戊午罷判尚書省張方平初帝欲用王安石方平以為不可方平尋以喪去服闋以觀文殿學士判尚書省安石言留之不便遂出知陳州及陞辭極論新法之害帝為之憮然未幾召為宣徽北院使留京師安

石深沮之。方平亦力求去。乃復出判應天府。以周敦頤爲虞部郎中。提點廣東刑獄。敦頤曰。刑者民之司命。情僞微曖。其變千狀。苟非中正明達果斷者。不能治也。於是盡心其職。務在矜恕。不憚出入之勤。瘴癘之侵。雖荒崖絕島。人跡所不至處。皆緩視徐按。以洗冤澤物爲已任。俄得疾。聞水齧其母墓。遂乞知南康。改葬畢。曰。強疾而來者。爲葬耳。今猶欲以病汚麾紱邪。遂謝事居廬山蓮花峰下。前有溪合於湓江。乃取道州營道所居濂溪以名之。有終焉之意。二月己酉。河北安撫使韓琦上疏曰。臣準散青苗詔書。務

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所立條約。乃自鄉戶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數。三等以上更許增借。且鄉戶上等并坊郭有物業者。乃從來兼并之家。今令借錢一千。納一千三百。是官自放錢取息。與初詔相違。又條約雖禁抑勒。然不抑散。則上戶必不願請。下戶雖或願請。請時甚易。納時甚難。將來必有督索同保均陪之患。陛下躬行節儉以化天下。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紛紛四出。以致遠邇之疑哉。乞罷諸路提舉官。第委提點刑獄。依常平舊法施行。帝袖其疏以示執政。曰。琦真

此又一大機會

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強與之王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難琦奏曰如桑弘羊籠天下貨財以奉人主私用乃可謂興利之臣今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于收息亦周公遺法抑兼并振貧弱非所以佐私欲安可謂興利之臣乎帝終以琦說為疑安石遂稱疾不出帝諭執政罷青苗法趙抃請俟安石出安石求去帝命司馬光草答詔有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安石抗章自辯帝為異辭謝之且命呂惠卿諭旨韓絳又勸帝留安石

安石入謝因言中外大臣從官臺諫朋比欲敗先王正道以沮陛下此所以紛紛也帝以為然安石乃起視事持新法益堅詔以琦奏付制置條例司令曾布疏駁刊石頒之天下琦申辨愈切且論安石妄引周禮以惑上聽皆不報時文彥博亦以青苗之害為言帝曰吾遣二中使親問民間皆云甚便彥博曰韓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宦者乎先是安石嘗與入內副都知張若水押班藍元震交結帝遣使潛察府界俵錢事適命二人二人使還極言民情深願無抑配者故帝信之不疑壬申以司馬光為樞密副使固

通鑑卷三十三
辭不拜。初，光素與王安石厚，及行新法，貽書開陳再三。又與呂惠卿辨論于經筵，安石不樂。帝欲大用光，訪之安石，安石曰：「外托劄上之名，內懷附下之實，所言盡害政之事，所與盡害政之人，而欲寘之左右，使預國論，此消長之機也。」光才豈能害政，但在高位則異論之人倚以爲重，韓信立漢赤幟，趙卒氣奪，今用光是與異論者立赤幟也。及安石稱疾不出，帝乃以光爲樞密副使，光辭曰：「陛下所以用臣，蓋察其狂直，庶有補於國家，若徒以祿位榮之，而不取其言，是以天官私非其人也。」臣徒以祿位自榮，而不能救生民

儒者之言

之患，是盜竊名器以私其身也。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青苗之散，使者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十年之外，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常平又廢，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飢饉，民之羸者必委歿溝壑，壯者必聚而爲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疏凡九上，帝使謂之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它事爲辭。」光對曰：「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會安石復起視事，乃下詔允光辭，收還敕誥，知通進銀臺司范鎮封

出范鎮

還詔旨者再帝以詔直付光不由門下鎮奏曰由臣不才使陛下廢法乞解其職許之乙酉韓琦以論青苗不見聽上疏請解河北安撫使止領大名府路王安石欲沮琦即從之三月己亥始以策試進士初同知貢舉呂公著在貢院中密奏言天子臨軒策士而用詩賦非舉賢求治之意乞出自宸衷以咨訪治道至是上御集英殿試進士遂專用策賜葉祖洽以下三百人及第出身祖洽邵武人所對策專授合用事者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即位革而新之考官宋敏求蘇軾欲黜之呂惠卿擢爲第一蘇軾謂

宋敏求

祖洽詆祖宗以媚時君而魁多士何以正風化乃擬答進士策獻之上以示王安石安石言軾才亦高但所學不正又以不得逞之故其言遂跌蕩至此數請誅之丙辰立試刑法及詳刑官帝因王安石議謀殺刑名疑學者多不通律意遂立刑法科許有官無賊罪者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按取其通曉者補刑法官未幾選人任子亦試律令始出官或言試刑法世指爲俗吏故應者少蓋高科不試人不以爲榮乃詔悉試貶知審官院孫覺知廣德軍帝初即位覺爲右正言以言事忤帝意罷去王安石早與覺善將援

貶孫覺

以爲助。自知通州召還。累改知審官院。時呂惠卿用事。帝問於覺。覺對曰。惠卿辨而有才。過於人數等。特以爲利之故。屈身安石。安石不悟。臣竊以爲憂。帝曰。朕亦疑之。青苗法行。首議者謂周官泉府。民之貸者。至輸息二十而五。國事之財用。取具焉。覺條奏其妄。曰。成周賒貸。特以備民之緩急。不可徒與也。故以國服爲之息。然國服之息。說者不明。鄭康成釋經。乃引王莽計。羸受息。無過歲什一。爲據。不應周公取息重於莽時。况國用專取具於泉府。則冢宰九賦。將安用邪。聖世宜講求先王之法。不當取疑文虛說以圖治。

安石覽之。怒。始有逐覺意。會曾公亮言畿縣散青苗錢。有追呼抑配之擾。安石遣覺行視虛實。覺言民實不願與官相交。望賜復罷。遂坐奉詔反覆。貶知廣德軍。程顥上疏曰。臣近累上言。乞罷預俵青苗錢利息。及汰去提舉官事。朝夕以覲。未蒙施行。臣竊謂明者見於未形。智者防于未亂。况今日事理顯白。易知。若不因機亟決。持之愈堅。必貽後悔。悔而後改。則爲害已多。蓋安危之本。在乎人情。治亂之機。繫乎事始。衆心睽乖。則有言不信。萬邦協和。則所爲必成。固不可以威力取強。言語必勝。而近日所聞。尤爲未便。伏

見制置條例司疏駁大臣之奏舉。劾不奉行之官徒。使中外物情愈致驚駭。是乃舉一偏而盡沮公議。因小事而先失衆心。權其輕重。未見其可。臣竊謂陛下固已燭見事體。究知是非。在聖心。非吝改張。由柄臣尚持固必。是致輿情大鬱。衆論益謹。若欲遂行。必難終濟。伏望陛下奮神明之威斷。審成敗之先機。與其遂一失而廢百爲。孰若沛大恩而新衆志。外汰使人之擾。亟推去息之仁。况糶糴之法。兼行則儲蓄之資日廣。在朝廷未失于舉措。使議論何名而沸騰。伏乞檢會臣所上言。早賜施行。則天下幸甚。夏四月戊

貶公著

辰。貶御史中丞呂公著。時青苗法行。公著上疏曰。自古有爲之君。未有失人心而能圖治。亦未有脅之以威。勝之以辨。而能得人心者也。管日之所謂賢者。今皆以此舉爲非。而主議者一切詆爲流俗浮論。豈管皆賢而今皆不肖乎。王安石怒其深切。會帝使公著舉呂惠卿爲御史。公著曰。惠卿固有才。然奸邪不可用。帝以語安石。安石益怒。遂誣公著言。韓琦欲困人。心如趙鞅。興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于是貶公著知潁州。且命知制誥宋敏求草制。明著罪狀。敏求不從。但言敷陳失實。安石怒。命陳升之改其語行之。

敗趙汴

已卯趙抃罷安石持新法益堅抃大悔恨上疏言制置條例司建使者四十餘輩騷動天下安石強辨自用詆公論爲流俗違衆罔民順非文過近者臺諫侍從多以言不聽而去司馬光除樞密不肯拜且事有輕重體有大小財利於事爲輕而民心得失爲重青苗使者於體爲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舍爲大今去重而取輕失大而得小懼非宗廟社稷之福也奏入懇求去位乃出知杭州抃長厚清修爲政善因俗施教寬猛不同以惠利爲本韓琦稱爲人中表儀已不及也旣又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餓死者十六

陳襄

七諸州皆榜衢路立告賞禁人增米價抃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餓死抃治民所在有聲在成都杭越尤著以韓絳參知政事侍御史陳襄言王安石參預大政首爲興利之謀先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條例司未幾升之用是爲相而絳繼之曾未數月遂預政事則是中書大臣皆以利進乞罷絳新命而求道德經術之賢以處之庶不害于王政而足以全大臣之節矣不報癸未以李定爲監察御史襄行罷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定少受學于王安石舉

罷宋敏求

蘇頌李大臨

進士為秀州判官孫覺薦之朝召至京師李常見之問曰君從南方來民謂青苗法如何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是事君勿為此言定即往白安石且曰定但知據實以言不知京師乃不許安石大喜立薦對帝問青苗事定曰民甚便之於是諸言新法不便者帝皆不聽命定知諫院宰相言前無選人除諫官之例遂拜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言定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史薦寘憲臺雖朝廷急于用才度越常格然墮紊法制所益者小所損者大封還制書詔諭數四頌等執奏

陳薦

不已並坐累格詔命落知制誥天下謂之熙寧三舍人未幾監察御史陳薦言定頃為涇縣主簿聞毋仇氏歿匿不為服定自辨實不知為仇氏所生故疑不敢服而以待養辭官曾公亮謂當行追服安石力主之罷薦御史而改定為崇政殿說書監察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復言定不孝之人不宜居勸講之地并論安石之罪安石又白罷三人定亦不自安求解說書乃授檢正中書吏房直舍人院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賊法官援知台州李希輔例杖脊黥配海島判審刑院蘇頌言于帝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

罷林旦薛昌朝范育

議刑

五品。今黥之。使與徒隸為伍。雖其人無可矜。所重者
汚辱衣冠耳。帝曰善。詔自後百官坐罪。免杖黥而流
海外。因著為令。

論曰。宋以忠厚立國。藝祖以來。每事務從寬大。唯
於賊吏不齒衣冠。徃徃籍產弃市。大赦不原。故雖
中人以下。不畏犯義。亦畏犯刑。吏治之善。多由于
此。杖黥流配。已為末減。顧猶免之。自是簠簋不飾。
其為衣冠之辱大矣。

壬午。罷監察御史裏行程顥。張戢。右正言李常。時顥
上疏言。臣聞天下之理。本諸簡易。而行之以順。道則

程顥張
戢李常

事無不成。故曰智者若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也。捨
之而於險阻。則不足以言智矣。蓋自古興治。雖有專
任獨決。能就事功者。未聞輔弼大臣。人各有心。睽戾
不一致。國政異出。名分不正。中外人情。交謂不可。而
能有為者也。况於措置失宜。沮廢公議。一二小臣。實
預大計。用賤陵貴。以邪妨正者乎。凡此皆天下之理。
不宜有成。而智者之所不行也。設令由此。僥倖事有
小成。而興利之臣日進。尚德之風浸衰。尤非朝廷之
福。矧復天時未順。地震連年。四方人心。日益搖動。此
皆陛下所當仰測天意。俯察人事者也。臣奉職不肖。

通鑑卷三十三 宋紀
議論無補。望早賜降責。帝令顥詣中書議。王安石方怒言者。厲色待之。顥徐言曰。天下事非一家私議。願平氣以聽之。安石爲之媿屈。戡與臺官王子韶論新法不便。乞召還孫覺。呂公著。又上疏論王安石亂法。曾公亮陳升之依違不能救正。韓絳左右徇從。李定以邪諂竊臺諫。呂惠卿刻薄辨給。假經術以文奸言。豈宜勸講君側。又詣中書爭之。安石舉扇掩面而笑。戡曰。戡之狂直。宜爲公笑。然天下之笑公者不少矣。陳升之從旁解之。戡曰。公亦不得爲無罪。升之有愧色。常上言。均輸青苗。歛散取息。傳會經義。何異王莽。

猥析周官斥言。以流毒天下。安石遣所親密諭意。常不爲止。又言州縣散常平錢。實不出本。勸民出息。帝詰安石。安石請令常與官吏主名。常以非諫官體。不奉詔。顥言旣不行。懇求外補。而戡常亦各乞罷。乃罷常通判滑州。戡知公安縣。子韶知上元縣。安石素善顥。及是雖不合。猶敬其忠信。但出爲京西路提點刑獄。顥上疏曰。臣伏蒙聖恩。差權發遣京西路提點刑獄。已瀝懇誠。不敢祗受。願從竄謫。日冀允俞。不避煩瀆。輒再陳請。臣出自冗散。過蒙陛下拔擢。寘在言責。伏自供職以來。每有論列。惟知以憂國愛君爲心。不

通鑑卷三十三 宋紀
敢以揚已矜衆爲事。陛下亮其愚直，每加優容，故常指陳安危，辨析邪正。知人主不當自聖，則未嘗爲諂諛之言。知人臣義無私交，則不忍爲阿黨之計。明則陛下幽則鬼神，臣之微誠，實仰臨照。然臣學術寡陋，智識闊疎，徒有捧上之心，曾微回天之力。近以力陳時政之失，并論大臣之非，不能裨補聖明，是臣隳廢職業，既已抗章自劾，屏居俟命，豈意刑書未正，而恩典過頒，使臣粗知廉隅，必不敢蒙耻冒就。如其見利忘義，覩面受之。陛下有臣如此，亦將安用。况臺諫之任，朝廷綱紀所憑，使不以言之是非，皆得進職而去。

臣恐綱紀自此弛廢。臣雖無狀，敢以死請，伏望陛下開白日之照，厲嚴霜之刑，投諸荒陬，實所其分。臣無任瀝血祈天之至，乃收僉書鎮寧軍節度判官數日之間，臺諫一空。安石以外議紛紛，請以姻家謝景溫爲侍御史知雜事，帝從之。張載按苗振獄成，還朝會第，載以言得罪，載乃謁告西歸，屏居終南山下，敝衣蔬食，專精問學，以爲知人而不知天，求爲賢人而不求爲聖人。自秦漢以來，學者之大弊也。故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也。嘗以

通鑑卷三十一
宋紀
定性之學問于程顥。顥答書曰：承教諭以定性未能不動，猶累於外物。此賢者慮之熟矣。尚何俟小子之言。然嘗思之矣，敢貢其說於左右。所謂定者，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苟以外物爲外，牽已而從之，是以已性爲有內外也。且以性爲隨物於外，則當其在內時，何者爲在內？是有意於絕外誘，而不知性之無內外也。旣以內外爲二本，則又烏可遽語定哉。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太公，物來而順應。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苟規規

於外誘之除，將見滅於東而生於西也。非惟日之不足，顧其端無窮，不可得而除也。人之情各有所蔽，故不能適道。大率患在於自私，而用智。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迹，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爲自然。今以惡外物之心，而求照無物之地，是反鑑而索照也。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孟氏亦曰：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尚何應物之爲累哉。聖人之喜，以物之當喜；聖人之怒，以物之當怒。是聖人之喜怒不繫于心，而繫于物也。是

通鑑卷三十三
則聖人豈不應于物哉。烏得以從外者爲非。而更求在內者爲是也。今以自私用智之喜怒。而視聖人喜怒之正爲如何哉。夫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爲甚。第能於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而於道亦思過半矣。心之精微。口不能宣。加之素拙于文辭。又吏事匆匆。未能精慮。當否佇報。然舉大要亦當近之矣。道近求遠。古人所非。惟聰明裁之。載得之太悅。五月癸巳。詔並邊州郡毋給青苗錢。甲辰。詔罷制置三司條例歸中書。以呂惠卿兼判司農寺。先是言者皆請罷條例司。帝問安石可

併入中書否。安石言。修條例未畢。且臣與韓絳共領是司。每請間奏事。今絳在密院。未可併請緩之。至是絳入中書。乃降詔。以其事還中書。又以手札諭安石。凡修條例掾屬。悉授以官。青苗免役農田水利等法。付司農寺。命呂惠卿掌之。王安石暇日。偶閱晏殊所作小詞。笑曰。爲宰相而作小詞。可乎。其弟安國曰。彼亦偶然耳。顧其事業。豈止是邪。時呂惠卿在座。遽曰。爲政必先放鄭聲。况自爲之乎。安國正色曰。放鄭聲。不若遠佞人也。惠卿以爲說已。銜之。辛亥。賜進士蘇丕號安退處士。丁巳。以審官院爲東院。別置西院。

王安國

蘇丕

出胡宗愈

是月、遼立賢良科、令進是科者、先以所業十萬言進、六月丙戌、罷知諫院胡宗愈、舊制文選屬審官

紛更

院、武選屬樞密院、至是帝與王安石議、分審官為東西院、東主文、西主武、以奪樞密之權、且沮文彥博也、彥博言于帝曰、若是則臣無由與武臣相接、何由知其才而委令之哉、帝不聽、宗愈亦力言其不可、且言李定匿喪不孝、帝惡之、手詔宗愈潛伏奸意、中傷善良、出通判真州、以朱壽昌通判河中府、壽昌父瑛守京兆、時妾劉有娠、而出生壽昌、數歲乃還、父家母子不相聞者五十年、壽昌行四方求之、不得、飲食罕

朱壽昌

御酒肉、與人言輒流涕、及知廣州軍、與家人訣、棄官入秦、誓不見母、不還、行次同州、得焉、劉氏時年七十餘矣、京兆守臣錢明遠以聞、詔壽昌赴闕、時言者共攻李定不服母喪、王安石力主定、因忌壽昌及壽昌至、不甚褒顯、但付審官院、授通判河中府、居數歲、其母卒、壽昌居喪幾喪、明天下稱其孝、士大夫多以歌詩美之、蘇軾為作序、且激世人之不孝者、李定見而銜之、秋七月辛卯、歐陽修徙知蔡州、壬辰、罷樞密使呂公弼、初公弼以王安石變法、數勸其務安靜、安石不悅、公弼具疏將論之、從孫嘉問竊其藁以示

罷呂公弼

馮京

安石、安石先白之，帝怒遂出公弼知太原府，呂氏號嘉問為家賊。初，御史中丞馮京言薛向總利權無績效，近者復除天章閣待制。於待從為最親，非向所堪處。帝不悅，以語安石。安石請改用京，帝從之，以為樞密副使。八月己卯，夏人寇環慶州，以韓絳為陝西宣撫使。先是夏人築開訛堡，知慶州李復圭合蕃漢兵三千，遣裨將李信、劉甫禦之，信等大敗而還。復圭懼，欲自解，既執，信等斬之。復出兵追夏人，殺其老幼二百，以功告捷。至是夏人大舉入環慶，攻大順城，柔遠砦，荔原堡，兵多者號二十萬，少者不下一二萬。

夏人復仇之師

郭慶等

屯于榆林，游騎至慶州城下，九日乃退。鈴轄郭慶等數人歿焉。韓絳請行邊，王安石亦請絳曰：「朝廷方賴安石，臣宜行，乃以絳為陝西宣撫使，授以空名告敕，得自除吏，尋命兼河東宣撫使。」九月，以曾布為崇政殿說書判司農寺，王安石常欲置其黨一二人于經筵，以防察奏對者。呂惠卿遭父喪去職，安石遂薦布代之。布資序淺，人尤不服，尋罷。山陰陸佃嘗受經于安石，至是應舉入京師，安石問以新政，佃曰：「法非不善，但推行不能如初意，還為擾民。」安石驚曰：「何乃爾？」吾與惠卿議之，又訪外議，佃曰：「公樂聞善，古所

陸佃

此又一概會

未有。然外間頗以爲拒諫。安石笑曰：吾豈拒諫者，但邪說營營，顧無足聽。佃曰：是乃所以致人言也。明日召佃，謂之曰：惠卿言私家取債，亦須一鷄半豚，已遣李承之使淮南質究矣。旣而承之還，詭言民無不便，佃說遂不行。以劉庠知開封府，庠不肯屈事王安石，安石欲見之，或以爲言。庠曰：安石自執政，未嘗一事合人情，往將何語邪？卒不往。而上疏極言新法非是。帝曰：奈何不與大臣協心濟治乎？庠對曰：臣知事陛下而已，不敢附大臣也。庚子，曾公亮罷。公亮初嫉韓琦，故薦王安石以間之。及同輔政，知帝方向安

劉庠

姦

石，凡更張庶事，一切陰助之，而外若不與同者，嘗遣其子孝寬參其謀。至帝前畧無所異，由是帝益信任安石。安石深德之，公亮以老求去，遂拜司空侍中集禧觀使。蘇軾嘗從容責其不能救正變更，公亮曰：上與介甫如一人，此乃天也。然安石猶以公亮不盡阿附已，於是聽其罷相。辛丑，以馮京參知政事，吳充爲樞密副使，京爲中丞。時嘗疏論王安石更張失當，累數千言，安石指爲邪說，請黜之。帝不從。至是用之。聖。斷。翰林學士司馬光乞差前知龍水縣，范祖禹同修資治通鑑，許之光進讀資治通鑑，至張釋之論嗇夫

聖主

呂陶

利口乃言曰孔子稱惡利口之覆邦家夫利口何至覆邦家蓋其人能以是為非以非為是以賢為不肖以不肖為賢人君苟以為賢則邦家之覆誠不難矣時呂惠卿在側光蓋指之也乙巳親策賢良方正太原判官呂陶對曰陛下初即位願不惑理財之說不間老成之謀不興疆場之事陛下措意立法自謂庶幾堯舜然以陛下之心如此天下之論如彼獨不反而思之乎及奏第帝顧王安石取卷讀讀未半神色頗沮帝覺之使馮京竟讀稱其言有理會范鎮所薦台州司戶叅軍孔文仲對策凡九千餘言力論安

孔文仲

齊恢
孫固

石所建理財訓兵之法非是宋敏求第為異等安石怒啓帝御批罷文仲還故官齊恢孫固封還御批韓維陳薦孫永皆力論文仲不當黜帝不聽范鎮上疏言文仲草茅疎遠不識忌諱且以直言求之而又罪之恐為聖明之累亦不聽呂陶亦止授通判蜀州癸丑翰林學士司馬光求去上曰王安石素與卿善何自疑光曰安石執政凡忤其意如蘇軾輩者皆毀其素履中以危法臣不敢避削黜但欲苟全素履且臣善安石孰如呂公著安石初舉公著後亦毀之彼一人之身何前是而後非必有不信者矣求去益力

通鑑卷三十一 宋紀
乃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冬十月戊寅，陳升之以母憂去位，升之與安石忤，安石數侵辱之，升之不能堪，稱疾臥家，逾十旬，會母喪去。貶秦鳳經畧使李師中知舒州。先是，建昌軍司理王韶請闕上平戎三策，以爲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欲復河湟，當先以恩信招撫沿邊諸種，自武威之南至于洮河、蘭鄯，皆故漢郡，其地可以耕而食，其民可以役而使，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此正可并合而兼撫之時也。且唃氏子孫瞎征差盛，爲諸戎所畏，若招撫之，使糾合宗黨，制其部族，於漢有肘腋之助，且使夏人

貶李師中

無所連結，策之上也。帝異其言，召問方畧，王安石以爲奇，請以韶管幹秦鳳經畧司機宜文字，韶請築渭涇上下兩城屯兵，以撫納洮河諸部，下師中議，師中以爲不便，詔師中罷帥事。韶又言渭源至秦州良田不耕者萬頃，願逢迎置市易司，稍籠商賈之利，取其贏以治田，乞假官錢爲本，詔秦鳳經畧司以川交子易物，貨給之，命韶領市易事。師中言韶所指田，乃極邊弓箭手地耳，又將移市易司於古渭，恐秦州自此益多事，所得不補所失。安石主韶議，爲削師中職，徙知舒州，而以竇舜卿知秦州，與內侍李若愚按閒田所在。

竇舜卿
李若愚

僅得地一頃地主有訟又歸之矣舜卿若愚奏其欺安石又爲謫舜卿而命韓縝縝遂附會實其事乃進韶太子中允初師中仕州縣邸狀報包拯參知政事或曰朝廷自此多事矣師中曰包公何能爲今知鄞縣王安石者眼多白甚似王敦它日亂天下者必斯人也世稱其先識

論曰人之欲有爲于天下而以天下之事爲已任者固天下之所震而忌焉者也孝肅參政而人且謂天下自此多事宜乎介甫有所不免也

陳舜俞

越州山陰知縣陳舜俞自劾違旨不散青苗錢降監

失名

南康軍稅竟卒于謫所蘇軾哭之以文稱其學術才能兼百人之器一斤不復士大夫識與不識皆深悲之云許州長葛知縣白提舉常平官言免役不便使之條析置不報不肯治縣事求去提舉官劾之奪其官劉蒙知唐州湖陽縣常平使者召會諸縣令

劉蒙

議免役法蒙以爲不便不肯預議退而條上其害即投劾乞罷亦奪官歸鄉帝諭王安石曰聞三不足之說否安石曰不聞帝曰陳薦言外人云卿以爲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昨學士院試館職策問意指此三事安石默然翰林學士范

鎮乞致仕。上疏曰：臣言不行，無顏復立于朝。請謝事。臣言青苗不見聽，一宜去。薦蘇軾、孔文仲，不見用。二宜去。李定避持服，遂不認母，壞人倫，逆天理。而欲以為御史，反為之罷。舍人逐臺諫，王韶上書肆意欺罔，以興造邊事，事敗則置而不問，反為之罪。帥臣及不用蘇軾，則倚擻其過，不悅孔文仲，則遣之歸任。以此二人，况彼二人，事理孰是孰非，孰得孰失，其能逃聖鑑乎。因復極言青苗之害，且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疏入，王安石大怒，持其疏至手顫，乃自草制極詆之。

遂以戶部侍郎致仕。凡所宜得恩典，悉不與。鎮表謝畧曰：願陛下集羣議為耳目，以除壅蔽之奸。任老成為腹心，以養中和之福。天下聞而壯之。蘇軾往賀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鎮愀然曰：君子言聽計從，消患於未萌，使天下陰受其賜，無智名。無勇功。吾獨不得為此，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日與賓客賦詩飲酒，或勸使稱疾杜門。鎮曰：歿生禍福天也，吾其如天何。十一月己丑，官節行之。十一月二十一日，甲辰，夏人寇大順城，都監燕達等擊走之。十二月，改諸路更戍法。初，太祖懲五代之弊，用趙普策，收

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于時將帥之臣。入奉朝請。獷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恣肆。而無所施其間。爲什長之法。階級之辨。使之內外相維。上下相制。截然而不可犯。其後定兵制。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更番戍邊者。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者。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以爲所在防守者。曰鄉軍。具籍塞下。以爲藩籬者。曰蕃軍。大抵四者而已。至是議者以戍法雖無難制之患。而兵將不相識。緩急不可恃。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兵。平居知有訓

厲。而無番戍之勞。尋置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二十七將。陝西五路四十二將。然禁旅盡屬將官。飲食嬉遊。養成驕惰。又將官遂與州郡長吏爭衡。每將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數十人。而諸州舊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復。虛破廩祿。知兵者皆知其非。卒不能奪也。乙丑立保甲法。時王安石言先王以農爲兵。今欲公私財用不匱。爲宗社長久計。當罷募兵。用民兵。乃立保甲。其法十家爲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有都保正副。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以壯勇

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授之弓弩教之戰陣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強奸畧人傳習妖教造蓄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非干已又非敕律所聽糾皆無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鄰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逃移歿絕同保不及五家併它保有自外人保者收爲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爲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提點刑獄趙子幾迎安石意請先行于畿甸詔從之遂推行於永興

立法原善
奉行過矣

秦鳳河北東西五路以達於天下於是諸州籍保甲聚民而教之禁令苛急往往去爲盜郡縣不敢以聞判大名府王拱辰抗言其害曰非止困其財力奪其農時是以法驅之使陷于罪罟也浸淫爲大盜其兆已見縱未能盡罷願裁損下戶以紓之主者指拱辰爲沮法拱辰曰此老臣所以報國也抗章不已帝悟由是下戶得免丁卯以韓絳王安石同平章事王珪參知政事時絳開幕府於延安詔即軍中拜之珪爲翰林學士承旨典內外制十八年嘗因齋宮賦詩有所感嘆帝聞而憐之遂有是拜戊寅行募役法

通鑑卷三十一
宋紀
先是詔條例司講立役法。條例司言：使民出錢募人充役，即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命呂惠卿曾布相繼草具條貫，踰年始成。計民之貧富，分五等輸錢。名免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凡輸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顧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顧直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用其錢募人代役。既試用其法于開封府，遂推行于諸路。既而東明縣民數百紛然詣開封府訴，帝知之以詰安石。安石力言外間扇搖役法者，謂輸多必有贏餘，若羣訴必可免。彼既聚衆

此事不必
又爭

僥倖，苟受其訴，與免輸錢，當仍役之。帝乃盡用其言，尋以臺諫多論奏，因謂安石宜少裁之。安石對曰：朝廷制法，當斷以義，豈須規規恤淺近之人議論邪？司馬光言：上等戶自來更互充役，有時休息，今使歲出錢，是常無休息之期。下等戶及單丁、女戶，從來無役，今盡使之出錢，是鰥寡孤獨之人，俱不免役。夫力者，民之所生而有，穀帛者，民可耕桑而得，至于錢者，縣官之所鑄，民之所不得私爲也。今有司立法，惟錢是求，歲豐則民賤糶其穀，歲凶則伐桑棗，殺牛賣田，得錢以輸，民何以爲生乎？此法卒行，富室差得自寬，貧

者困窮日甚矣帝不聽 庚辰命王安石提舉編修
三司令式時天下以新法騷然邵雍屏居于洛門人
故舊仕宦中外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雍雍曰正
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
分之賜矣投劾何益邪

宋元通鑑卷第三十二

萬延元年庚申小春刊

江戸書肆

横山町三丁目
和泉屋金右衛門

